**109晨讀文章：精神勝利法真的能讓人「勝利」嗎？魯迅文學的當代意義**

作者／吳政霆（本文經故事StoryStudio編輯部調整）

就算沒有讀過魯迅〈阿Q正傳〉，也一定聽過阿Q的「精神勝利法」。作為魯迅筆下最深植人心的角色，阿Q欺善怕惡的懦弱性格，被視為魯迅對中國國民性的犀利診斷。然而，用精神勝利法來自我安慰，真的是中國人獨有的「優良」傳統嗎？在二十一世紀的今天，我們又該如何看待精神勝利法呢？

事實上，與其說阿Q誕生自中國，不如說阿Q是受西方思潮影響下的產物。學者指出，阿Q的外型源於西方黃禍論中被醜化的黃種人形象，而所謂的「精神勝利法」，則是從德國哲學家尼采（Friedrich Nietzsche, 1844-1900）的學說得到啟發。

留學日本期間，魯迅首次接觸到尼采學說。從那時起，魯迅就對尼采「重估一切價值」的哲學思想相當折服，尤其醉心於尼采所勾勒的「超人」形象。「超人」顧名思義，即具有強韌意志力，敢於冒險和挑戰規範的超凡入聖之人；站在「超人」對立面的，則是過一天算一天，庸庸碌碌、盲目信從的「末人」──尼采學說中的「末人」，便是阿Q的原型之一。魯迅突顯了末人「奴隸性」的一面，並發明「精神勝利法」的概念，深刻地描繪出奴隸的生存之道。

在〈阿Q正傳〉中，魯迅用三個事件說明「精神勝利法」的運作方式。首先是阿Q與人吵架，挨打了，遂在心裡自認為老子、認對方為兒子，藉此感到心滿意足；其次是阿Q被逼著罵自己是蟲子，便順勢自詡為歷史上「第一個能夠自輕自賤的人」，也算是掙了個「第一」的頭銜；最後是阿Q賭博贏來的錢被搶了，遂往自己臉上連打兩個巴掌，藉此獲得打人的勝利感，哪怕打人的與被打的，根本就是同一個阿Q。

也就是說，精神勝利法的精髓，在於用「精神上」的勝利來代替「現實上」的勝利，以此欺騙自己，在想像中從奴隸的地位翻身，過一回當主人的癮。這樣一種受侮辱者的扭曲心理，自然不是中國人的專利。

阿Q的「精神勝利法」，與尼采所批判的「奴隸道德」頗有相似之處。在《論道德的系譜》中，尼采主張道德上「善」與「惡」的起源來自奴隸對主人的怨恨。在現實中，奴隸無能推翻主人的統治，無能改變自身被支配的處境，遂將自身抬舉為「善」、將主人斥之為「惡」，由此獲得精神上的道德勝利。

回到〈阿Q正傳〉，魯迅呈現了精神勝利法終將導向的黑暗叢林：一個弱肉強食的原始世界。在故事的第三節中，先前作為受侮辱者的阿Q，竟嘗試去侮辱三個比他更弱的對象──流浪漢、知識分子、女人。從中，魯迅要告訴我們的是，被侮辱不見得會讓受侮辱者更具同理心，許多時候恰好相反，反而讓他們更渴望去侮辱別人。

在強者所建構的世界中，我們其實都身處阿Q的處境，因受強者暴力而生怨毒之氣，渴望勝利所帶來的優越感，遂尋找更弱的弱者以滿足權力之欲。換言之，所有人都受到奴隸也奴隸他人，所有人都是阿Q。

要如何跳脫上述強者欺凌弱者的暴力循環，魯迅似乎沒有給出明確的答案。但也許下列這段澳洲小說《項塔蘭》的開頭，能給我們一些啟發：

「我被拴在牆上遭受拷打時，才頓然了悟這個真諦。不知為何，就在我內心發出吶喊之際，我領悟到，即便鐐銬加身，一身血汙，孤立無助，我仍然是自由之身，我可以決定要痛恨拷打我的人，還是原諒他們。我知道，這聽來似乎算不了什麼；但在鐐銬加身、痛苦萬分的當下，當鐐銬是你唯一僅有的，那份自由將帶給你無限的希望。」

這段文字的重點並非原諒對方，而是意識到自己仍有選擇的權力。即便於現實中作為奴隸，在精神上仍保有自由。這份自由是珍貴的，它使奴隸能夠拒絕強者所建構的世界，選擇不怨恨強者，不追求勝利，由此打破強凌弱的暴力循環。

也許，這樣一種對成為強者的誘惑的徹底拒絕，才是精神的自由力量能賦予我們的真正「勝利」。

閱讀與思考

Q1.根據本文，「精神勝利法」是什麼？

Q2.你有用過「精神勝利法」嗎？如果有，請試著分享使用的經驗。如果沒有，想像一下什麼情況下它會可能會被應用？

Q3.請試著分析「精神勝利法」的優缺點。